

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小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及規範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2.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2. 本委員會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營造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三、規定內容：

1.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2. 本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其委員產生如下：
 - (1) 經高年級學生自行推選產生出之學生代表 2 人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- (2) 校長任會議主席、學務主任及體育組長依業務所需為當然委員。
 - (3) 相關會議推選出之教師代表 1 人。
 - (4) 家長會代表 1 人。
 - (5) 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3.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4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2.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3.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 4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學校依天氣情況規範換季時間原則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七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- 八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- 九、本組織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